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的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室分布式取证分析及架构管理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亚企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853万元，资产总额为94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手机取证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平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3人，营业收入为6515.14万元，资产总额为4489.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便携式免拆机计算机取证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拓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613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沃德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